

，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另本部自 90 年度起，絕大多數國教經費已調整改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逕予分配地方政府辦理，另查部分地方政府已編列預算逐年辦理，考量公平原則，建請地方政府先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倘有經費不足再專案向本部申請。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8）

陳委員針對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在青少年吸毒情事部分，研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育宣導是建立拒毒觀念的首要工作，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本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不遺餘力，長年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相關工作，包含：一級預防教育宣導，針對一般學生建立反毒知能、強化法律教育，並推動高關懷學生正向生活輔導活動；二級預防清查輔導，因學生藥物濫用八成為好奇誤用，故加強校園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期使即早發現、介入輔導；三級預防輔導戒治，對施用情形較嚴重個案，轉介醫療戒治。

（二）本部自 82 年起推動春暉專案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來，即整合本部有關司處的力量，致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頒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以及早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及早介入輔導。95 年起，本部與法務部、內政部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黑幫入侵校園等議題加強防制作為。而後，為維護學生人權，本部特依行政院頒定之「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辦法」於 98 年 10 月 29 日令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由學校以嚴謹的流程建置特定人員名冊。

（三）近年來媒體報導販毒組織以毒品控制青少年甚至入侵校園及施用毒品年齡向下蔓延等問題，讓社會大眾震驚不已。本部為防阻毒品入侵校園，已於 99 年 11 月起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強力掃蕩校園藥頭及社區中小盤毒販，法務部並展開 6 次全國校園毒品大掃蕩，經長期布線，在檢、警單位鏖而不捨的循線追緝下，已使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陸續偵破，積極防阻毒品入侵校園。

（四）本部近年拒毒預防具體作為：

1. 研編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符合學校需求：為提升學習成效，自 96 年起，本部結合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人員共同研編分齡教材，陸續開發並印製「想 High、不需藥害」（高中職適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補充教材（國中篇）」及互動式教學光碟、「一毒百害我不愛」創意教案成果彙編（國中篇）及（高中篇）、「青春正 high 不要毒害」大專院校新生防制藥物濫用教學影片等，

以提供新生訓練反毒教材，充實學校反毒教學資源。99 年特針對藥物濫用比率較高的高中職學生，開發高中職反毒分齡教材。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則開發春暉小組輔導課程。

2. 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研習，提升反毒知能：為深耕反毒教育，提升第一線導師及行政同仁反毒知能，自 96 年起調訓國、高中導師、業務承辦人及校長、主任參加反毒知能研習，增加渠等毒品辨識知能，及早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徵候，方得有效清查篩檢，及早介入輔導。另為經驗傳承交流，提升專業知能，每年均規劃辦理業務承辦人員（生教組長、生輔組長）及導師專業反毒知能業務研習，強調各學年度春暉專案相關重點工作、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事項。
3. 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團，提升師生反毒觀念：長年補助各縣市辦理校園反毒宣導團，安排檢察官、少輔會、觀護人等人員到各級學校進行反毒宣講，為提升宣導成效，自 97 年起要求每場宣講參與人數應低於 100 人。
4. 辦理學校春暉社團幹部研習，加強正向教育：每年度 7~8 月份暑假期間均辦理 2~3 天「春暉社團」研習，參加對象為高中職校「春暉社團」指導教官與學生幹部。
5. 寒暑假期間提供青少年從事正向活動機會：為使學生擁有正向健康快樂的寒暑假，並協助學生遠離危險及犯罪環境，避免濫用藥物等偏差行為，每年寒暑假期間由中央各部會規劃正向活動。
6. 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法治教育：
 - (1) 每年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活動。
 - (2) 自 86 年起與報社合作辦理少年法律專刊。
7. 製作各式反毒文宣品，加強網路媒體宣教功能：歷年均補助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另針對青少年多運用網路搜尋資訊，建置「紫錐花運動網站」及「校園春暉網站」，並不定期更新，提供學生最新防制藥物濫用資訊。
8. 加強並豐富反毒教育宣導活動方式：
 - (1) 99 年補助辦理各縣市及大專辦理更生人戒毒成功真人故事之「逆子」、「破浪而出」等 2 部反毒宣導影片特映會，特針對不同學制，研發學習單，並邀請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老師觀賞，以利後續於校園推廣。
 - (2) 辦理「藥物濫用危害防制認知測驗」，藉以分析學校學生在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行為、及接受相關教育情形，及對於學校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衛教諮詢、資源提供等情形及其滿意狀況，提供本部研擬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用。
 - (3) 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國內青少年反毒宣導工作現況分析與改善建議計畫」，強化拒毒預防工作。
9. 要求學校落實實施防制藥物濫用教學：為全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除進行反毒宣講團

一般反毒宣講及相關防制活動外，並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教育，運用「健康與體育」與「健康與護理」等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每學期至少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提升反毒教育成效。

10.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投入中小學反毒宣教：為強化大專學生反毒知能，並投入志願服務，本部自 101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培訓學生，設計反毒、拒毒教案，結合服務學習投入小學反毒宣教，一方面防止大專學生藥物濫用，一方面以大手牽小手的概念，讓活潑的反毒教案提升中小學反毒宣教工作成效。

11. 運用各式會議強化防制藥物濫用作為：運用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地區校長、學務主任會議時機，要求各縣市落實推動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並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吸毒人數）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並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

12. 推動全民反毒總動員「紫錐花運動」：

(1) 目前本部規劃每月一日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由教育同仁帶動學生上「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http://enc.moe.edu.tw>）及 facebook 社群網，向國、內外友人傳播紫錐花運動邀請卡。

(2) 本部將規劃「紫錐花運動」每月一主題：

甲、9 月份活動為 101 年教師節百萬學生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競賽活動。

乙、10 月份規劃徵選反毒手勢與口號。

丙、11 月份徵選反毒歌曲。

丁、12 月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及富邦集團合作舉辦臺北城市馬拉松。

戊、102 年 1 月份舉辦反毒徵文競賽。

(3) 配合民俗節慶舉辦紫錐花運動系列活動，如端午節龍舟賽、父親節、教師節、中秋節、春節等。

二、在推動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情事部分，研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 99 年度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本部 99 至 102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重要工作，從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面向落實推展，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二)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1. 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且各領域都和生命教育息息相關。

2. 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

3. 大專校院：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多設在通識課程及相關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

(三)辦理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1.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 19 場次。
2.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5 校；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計 240 場次；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5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519 場次；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計 488 場次。
3. 101 年度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初階班、進階班分別辦理 1 梯次，預計培育 200 人次。
4. 101 年度補助縣市辦理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計 225 場次以增進相關人員之生命教育知能。

(四)推動生命教育社會宣導工作：

1.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10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4 案。
2. 101 年度規劃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徵文競賽、生命教育海報比賽、生命教育視聽教材競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101 年度百分百教育愛等 5 項活動，以擴大宣傳並落實生命教育，期透過一系列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營造關懷、友善、互信、互愛之校園及社會氛圍。

3. 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1)本部前為加強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頒實施「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復於 97 年函詢地方政府意見與建議，於同年 11 月 7 日函頒修正，計畫執行期程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2)三級預防模式，包括：

甲、初級預防：推動校園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壓力調適及各種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乙、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

丙、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3)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98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俾以作為本部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4)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俾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

(5)針對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成立「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進行訪視，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三、在倡導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部分，研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措施，係透過家庭教育法制及行政督導，每年訂定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及倡導家庭價值等。

(二)101 年執行成效：

1. 101 年 1-8 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 3,697 場次，717 萬 681 人次參加。提供 885 諮詢專線服務，計有 5,985 件。
2. 編印「家長親職教育多元數位教材」第 2 輯（含光碟）。
3. 辦理「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發展計畫及「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學習手冊研發計畫」。
4. 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及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初階、進階）培訓，100-101 年共計 8 場次，計 960 人參與。
5.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101 年服務個案 488 個，辦理外展服務、個案研討、督導培訓 397 場次，7,237 人次參加。
6. 12 縣市試辦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結合學校、村里長資源，以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為對象，計辦理 32 場，1,638 人參加。
7. 將新移民、身心障礙者家庭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 2 類家庭教育活動 302 場次，1 萬 1,641 人次參加。
8. 將每年 5 月訂為「孝親家庭月」，表揚孝親家庭楷模 55 名。
9. 配合國際家庭日（5 月 15 日）辦理「愛家 515-愛家 5 到學習行動」，舉辦「愛家 515-愛的小語」圖文甄選比賽，計 140 人獲獎。
10. 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舉辦第 3 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推出「祖父母節優惠券」、辦理創意代間教育活動及祖孫夏令營活動，計辦理 357 場次，5 萬 4,114 人次參與。

(三)全面推展 102 家庭教育年：

1. 本部為倡導家庭價值、深化家庭教育理念，「102 家庭教育年」將按季推動 4 項主題，以分季主題式倡導家庭價值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有效協助家庭功能發展。
2. 每季推動主題如下：
 - (1)第 1 季「珍愛家庭季」：認識及善用家庭教育中心、珍愛家庭價值。

(2)第 2 季「慈孝家庭季」：長輩與晚輩雙向互動，推動慈孝家庭。

(3)第 3 季「代間傳承季」：擴大、普及、深化方式推動祖父母節，倡導世代傳承，關懷失親家人。

(4)第 4 季「幸福婚姻季」：加強推動婚姻教育，鞏固家庭功能。

3. 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學校資源協力推展家庭教育。

(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未來定位，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8)

陳委員淑慧質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未來定位，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大故宮計畫整體計畫內容：

(一)「大故宮計畫」涵蓋博物館展覽、典藏、教育、文化、藝術、建築、會議等功能，符合總統競選政見所指示「擴大故宮展館規模，打造世界級文化觀光景點，吸引全球觀光客來臺」之政策目標。計畫內容包括：

1. 博物院院區：分段分期擴建展陳新館、行政大樓補強修繕、正館整建及周邊基礎工程。

2. 故宮藝文園區：設置數位藝術展演廳，如數位漢字博物館、多功能演藝廳、會議廳與文創品展示及育成中心等。

(二)為避免混淆，原「大故宮計畫」內之文創育成中心，更名為「故宮藝文園區」，除設置數位漢字博物館、多功能演藝廳及會議廳外，亦規劃有文創品展示及育成中心，預計提供故宮資源、教育訓練平台及創意成果展示廳，期望藉此提升博物館相關衍生性商品的品質與內涵，並建立故宮與各產業之間的合作及行銷模式。以故宮豐厚典藏為基礎，服務國內文創產業，為育成中心成立的宗旨。

二、與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園區之區隔性

(一)據悉文化部基於「創意文化專用區」可發揮產業群聚、擴散、示範與文化設施服務等多項功能，將台灣菸酒公司減資繳回國家之台北、台中、嘉義、花蓮等酒廠舊址及台南倉庫群等五個閒置空間，規劃為「創意文化園區」，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據點、藝文展演空間及跨領域交流平台。

(二)故宮係以精美豐厚的文物典藏為利基，其定位除孕育國際級創意人才外，亦創造結合博物館、休閒服務、文創產品商店群的城市風貌，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至於文化部之創意文化園區則以產業發展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為主軸，兩者有明顯區隔。文化創意為跨界